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4號

原告 嘉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秀

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

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4,384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4年8月21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7,099,911元（計算式：7,084,384元+利息15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7,084,384元
利息	7,084,384元	114年8月14日	114年8月21日	(8/365)	10%	15,527.42元
合計金額						7,099,911元